

中國婦女史新解

沙 培 德*

書 名：*Beyond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Gender, Genre and Cosmopolitanism in late Qing China*

作 者：Grace S. Fong, Nanxiu Qian, and Harriet T. Zurndorfer

出版時地：Leiden: Brill, 2004

頁 次：175

此書的前身是學刊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vol. 6, no. 1, 2004)。在此期學刊中的四篇論文皆探討了晚清的婦女議題，而再版成書的理由之一，便是它們相當有趣。這四篇論文皆描寫了出類拔萃的女性，也描述了當時對婦女角色之非比尋常的觀點。它們皆想突破過去學界將「傳統」與「現代」視為對立的制式看法。而這當中所牽涉到的不僅是一個「理論性」的課題，同時也牽涉到如何建立用來區別人類行為、標準、觀念、個人理想、倫理關係、寫作風格、衣服等等的方法。在歷史驗證上，這四篇論文則是同等重要，它們闡述了晚清時期為受過教育的婦女所敞開的門戶有哪些。這些門戶在當代的緊張時局中為婦女大為洞開，並且也為有膽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識之女性開啓了新生地，不過卻仍混有一些基本的傳統色彩。

Grace S. Fong (方秀潔) 探討的人物是呂碧城 (1883-1943)。呂氏排拒白話文，並進之以詞著稱。呂氏對中國古典文學的鍾愛，或可說是相當「傳統的」；雖說如此，她的自我創造性與其女性主義，似乎頗有「現代感」。呂氏 21 歲時逃出其舅父的家門，並很快得到天津《大公報》總編輯的注意。呂氏在主張婦女教育可以使中國強盛的常見看法上，以及主張「婦女教育」與「婦女解放」有其根本的重要性上，表達出她支持「女權」的立場。她支持改革的立場不外仍染有最低程度的民族主義色彩，此外，她也從未「反滿」。事實上，呂氏向來是支持「世界主義」，這或許顯示出受到康有為的影響。她漸有詞名，並且從 1904 年至 1911 年間在女校執教，最後成爲校長。Fong 凸顯呂氏從未結婚的事實，這在當時確實是非比尋常的。她顯然具有十分堅毅的人格特質，或許偶與人格格不入，以致常常招嫉。未婚職業婦女的出現，特別讓保守人士，甚至於支持男女平等的人，感到壓迫而侷促不安（見下文）。

辛亥革命之後，呂碧城遷居上海，並且經商致富。可惜的是，Fong 並沒有解釋呂氏是如何賺得鉅富。筆者認爲，她晉身巨賈之列的成就，似乎比她在 1920 年代當上校長一事，來得更加輝煌。不管怎樣，呂氏繼續將社交舞會之類的現代生活元素加進其傳統詩賦的創作。

1920 年，時年 37 歲的呂氏開始旅行。她首先去了紐約，並在哥倫比亞大學旁聽幾堂課。之後到了歐洲，並於 1930 年代擇居瑞士，且持續寄情於詩詞。依 Fong 之見，呂氏以譜詞的方式來勾勒外國情境之當兒，仍不脫其中國的涵蘊。歷史學者之所以拋下或者忽略呂氏，是因爲她從未符合中國民族發展描述下之既定的典型。對 Fong 來說，既不能把呂氏歸類爲保守人物，也不能直接將她說成是現代風尚人物，她將呂氏的生活方式看作是傳統與現代的一種「混生」(hybrid, p. 40)。在筆者看來，雖然可以用「混生」概念來作解釋，但尚無法完全顛覆傳統／現代之二元性劃分。相反地，此概念乃以此二元性劃分爲根據。而且，呂氏利用「各種手段從 20 世紀的文化叉路中走出一條路來」(p. 59)。因此，依 Fong 所見，一些她所作的決定，在全球文化圈裡，似乎可以說是「另類現代性」(alternative modernities)。

不過，想當然耳，「另類現代性」並沒有就此顛覆了傳統／現代的二元性劃分，雖說它也確實讓此二元性劃分變得更為複雜。將「現代」認定為具有一定的「傳統」面向，或許也會有所助益。呂氏顯然活在一個當時屬於現代的時代之中。與此同時，她明顯地發現到，「詞」與「佛教」對她的現代生活發揮了相當程度之用處。¹

第二篇論文裡，Nanxiu Qian (錢南秀) 探討了薛紹徽與其丈夫陳壽彭合著的《外國烈女傳》。此書寫於 1899 至 1903 年之間，內容涵蓋從古代以來 252 位外國女性的生平事蹟，撰寫手法乃是先經由陳壽彭口譯西方的故事來源，然後再由薛氏以良好的文言文寫出這些故事。他們二人甚至詳述其各自不同的一些見解。陳氏不用任何道德標準來評斷所有這些傳記中的西方女性，而想要以女性的職業來分門別類；不過，薛氏卻想要沿襲古代《烈女傳》，側重道德上的判定。到最後兩人都做了些妥協。當去思考他們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衡量時，我覺得陳氏的態度比實際上看來還要顯得更具「現代」。或許這是因為他不使用任何道德標準來判定外國女性人物的作法，事實上就將她們排除在中國道德體制外。反觀薛氏，則想要發展一種能夠將中國人與外國人全都囊括在內的新的道德體制。當然，薛、陳二人都明瞭，傳統中國道德是無法硬生生地被應用在外國女性人物的身上。一如 Nanxiu Qian 所指出的，薛氏將傳統概念，像是「婦道」與「婦德」等加以重新定義，但薛氏並沒有完全將其忽略不管。

例如，當薛氏在觀察西方女性統治者時，她認為貞操觀念並不適於西方女性。畢竟，她以為在西方社會中，離婚與再婚皆是人人接受的事實。不過，薛氏覺得女性統治者仍需要展現其母「慈」的一面；不管是不是已身為人母，她們都必須化育其臣民。薛氏不能忍受任何女性（連西方女性在內）做出褻瀆其母「慈」一面的作為，像是弑親。² 但是，她讚美那些追求

1 在 Levensonian (李文蓀) 的見解中，或許有暗示呂氏乃藉由「詞」與「佛教」來堆砌她的認同。雖無法抹煞這點，但是這樣的解釋顯然還不夠有力。呂氏虔誠念佛以及熱愛作「詞」顯然都是發自內心的，她甚至還為了要念佛與作詞之間感到內心交戰。Fong 指出，呂氏以詞文來作自我表現，可說是適得其所。

2 Nanxiu Qian 指出，薛、陳二人有時會出於誤解西方資料文本的情況下提出他們的論點。其中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他們大加撻伐一件義大利弑親的案子。原籍資料

智識與爭取主宰自己命運的女性。女性有權休掉惡夫，並與她們想要的男人結婚。凡西方女子能，中國女子也能。薛氏想要改革中國的道德觀。她抨擊她所謂箝制女性自由的「苦節」，但她確實也採取一個高道德標準的觀點。Nanxiu Qian 就強調，薛氏主張中國婦德有促進世界和諧之功效。換言之，西方有地方要向中國學習，而中國也有地方該向西方看齊。筆者不由得再度這麼懷疑，薛氏有受到康有為大同思想的影響。

Joan Judge (季家珍) 的論文讀起來有點像是在回應 Nanxiu Qian 似地。Judge 檢視了中國人眼中的西方女性形象，以及中國人對中國歷史上的女性人物的印象。Judge 與 Qian、Fong 的不同之處，乃在於她強調中國的民族論述在闡釋婦女議題上的重要性。Judge 同時也示意，外國女性人物可供援引的案例，比起傳統中國女性人物來說，寥寥可數。Judge 表示，西方女性在中國人眼裡，比西方男性更具「文化上的威脅性」(p. 104)，因而在援引上需要「更多的調適與調解」，尤其是西方女性已突破「私領域」(private sphere) 的藩籬。即使是這樣，許多晚清文本的敘述，無視於西方女性之「異質性」，而仍以中國描繪女性的常見用語來形容西方女性，像是女性要愛護、孕育與服務家庭與社會；有的甚至更明顯地將中國傳統之女性當成是民族力量的新泉源，譬如周文王與周武王的母后都被看成是孕育國家民族的典範。然而，明清兩代所相傳的「才女」佳話卻被說成是矯意與矯情之事。換言之，就當西方女性大抵會被套上中國的公式的同時，中國女性人物也各依其符合民族主義與女性主義論述之所需而被選為代表。當然，一如 Judge 所指出的，在這類的論述裡，還蘊含著許多不同的見解。例如班昭，她有時被視為是原始的女性主義者，有時則被視為是中國文化的救贖者，而有時又是儒家父權主義的開創者。

在這些論文中，Judge 也比其他論文作者更直接面對傳統／現代二元性劃分的問題。她指出，晚清知識分子並沒有認定西方女性等於現代性，而中國女性就等於傳統。晚清知識分子依許多不同目的而將不同的女性形象混合在一起。女權是一個緊張糾結的議題，而且無法在民族論述以外的範

中有暗示，此女兒弑父之行為有些情有可原，因為她可能受到父親的性虐待。但是薛、陳二人卻將所有性虐待的指涉內容都剔除掉。

疇獨存；不過，晚清知識分子也可從傳統典籍中讀取到激進的訊息。誠如 Judge 所指出的，就像沒有單一的現代性一樣，傳統也不僅止於一種。這樣的結論在我看來似乎有理，但是我們需要記得，晚清知識分子此時正轉往西方與日本尋求維新的範本。再說，當 Judge 在指出傳統與現代性的複雜性時，她仍無法超脫傳統／現代之二元劃分的格局。

在最後一篇論文裡，Ellen Widmer (魏愛蓮) 的研究對象是男性作家詹塏。詹氏寫過描述上海名妓之短篇故事《花史》與《百花傳》，並於 1907 年寫了兩本「新小說」。他的名妓短篇故事主要以男性讀者為對象，而且還能拿來當作上海妓院的導覽。這兩篇名妓故事不僅說明詹塏是一位至情至性且懂得鑑賞女人的男人，也顯示出他對她們的尊重。不過，他的「新小說」卻是探討現代年輕女性，或許讀者群是以大家閨秀為主。這兩本「新小說」的內容情節有些類似，都是以未來為時間背景，且中國都是氣勢較強的國家，但女權意識尚未抬頭；主角則都是站在反對納妾與召妓等弊端之意志堅定的年輕女性。但她們的角色定位是改革派，不是激進派。而其中一本小說裡的皇帝就相信應該支持女性的權利。女主角一旦嫁作人婦，便選擇退出了公眾生活。

Ellen Widmer 將詹塏的兩種敘事類型拿來進行對照。Widmer 分析，詹氏的名妓故事是以文言文作鋪陳，而其中並未有貶低名妓之處，但也沒有示意需要加以改革。說來，這兩篇名妓故事都帶有懷舊的風格。詹氏的「新小說」則一反懷舊色彩，佈局於較美好的未來。不過，他所模擬的這種未來並沒有過分的不同：因為詹塏尚未預期一個女性抱持著單身主義，或者婚後仍保有事業的「性開放」世界。話說如此，他的名妓故事還是以傳統男性的觀點為基礎，但是他的「新小說」卻是以女性的觀點為中心。小說是由一位不具任何性別定位的人物來做道白，這反映出以男性為中心的色彩較少。由此可知，詹氏筆下所描述的是兩個不同的世界，而且他用兩種不同的人物類型，來反映兩種不同觀點的性別議題。

Susan Mann (曼素恩) 在為此書寫序時，從這些論文引出四個主題來作強調。第一，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亦即自視是東亞或世界之一部份的觀感。Mann 提示，這樣的世界主義觀有部份是受明清兩代「閨秀」之

風華的影響而來的。然而，筆者認為，學者下一步工作便是要檢視世界主義與民族主義之間的關係：這兩者之間是如何彼此反映出對方的影子，以及讓對方有了合理的依據。³ 在這點上，Judge 從性別的角度上提醒我們民族主義論述的重要性。Mann 強調的第二個主題是：漸增對人種理論與敘述法等方面的意識。Mann 認為，中國人利用小說與傳記的敘事類型，來探討其對日本與西方等外國之女性人物所新揭露的觀點。這樣一來，外國女性便會在引發仿效之外遭人批評。第三，女性的自決：女性菁英利用為她們開放的各種新機會，出國留學、追求獨立自主的生活、經營事業等等。第四個主題是，性別與寫作類型的關連：舊世所描寫的像是女將士或女秀才等女性獨當一面的故事，到了清末便換成描寫為女性開放的各種新角色。從第四個主題來觀察時，筆者這才覺得 Widmer 關於「新小說」的見解相當有用。

Mann 最關注的是，性別的議題是如何對修正傳統／現代二元劃分的課題上提供助益。但是，筆者認為傳統／現代的二元劃分只會深根化，無法拔除。Mann 寫道：晚清的作家「並未踏進『民族』論述的領域；而是，他們想要在自認為中國人與中國文化仍是世界之輻輳的認知中，使用古代典籍中的文詞與體例，來重新尋得其自身在此世界中的定位。」這樣一來，他們「便在超脫了傳統／現代二元劃分的舊窠臼」(p. 11)。沒錯，但他們也是在利用「傳統與現代」。Mann 自己一方面在談到「現代」時說：「可堪稱是新的……就是……新國家、新文化、新語言、新學校、新工作、新潮流」(p. 11)，而另一方面在談到「古代典籍」與「文化遺產」時，則不外指的就是「傳統」。筆者也認為，緊咬著「傳統與現代」不放的「五四運動」，當從學術角度觀察時，無疑顯得有些不倫不類。不過，晚清時期或者這些論文皆未走出「傳統／現代」的框架。「傳統／現代」不過只是觀察所有複雜事件的角度之一。以現代世界所流通的主體性論述來詮釋晚清時期，並不會太流於「目的論」式。這樣看來，提倡主體性的現代性的最高境界，就發揮在能自主與省思、具有性別等認同且獻身於家庭與市民社會之中的

3 參見 Prasenjit Duara (杜贊奇),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3).

個人身上。性別研究確實讓這樣一個由社會、想像、與政治所造就的現代性，有了新的詮釋角度。